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保龄宝”）董事会召集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。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，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9,446,2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.215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3,277,0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9.76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6,169,1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52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,765,3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.9035%。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2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。

2、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：

- (1)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。
- (2)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。
- (3)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- (4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426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3%；反对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745,41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51%；反对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9,426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3%；反对1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5%；弃权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1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4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42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1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度-2026 年度）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42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1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4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42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4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1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41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3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3%；反对 1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9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416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3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3%；反对 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4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林志伟律师、王佳楠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8日